

关于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五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 3 年封闭战略配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1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注：（1）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易基配售）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销售。

（2）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只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11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基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进行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限制。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为本基金成立时规模的1%，即244,374,103元。在受限开放期内任意一个开放日，若该日（R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对R日的有效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以保证当日的申购规模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申购申请规模上限，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均为0.6%。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业务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1) 易方达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申购、查询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电话	(010) 63213377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刘蕾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电话	(020) 85102506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王峰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电话	(021) 50476668	传真	400-881-8099
联系人	王程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易方达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